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3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登载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及于2018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45日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股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8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选举于中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确定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该临时提案提交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人持股比例在3%以上，为此，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须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715,859,686 股。其所代表的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数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之股东名称/姓名的《股东名册》一致。前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30,717,095 股，其所代表的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数量与 2018 年 5 月 1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贵公司的委任表格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之 H 股股东名单一致。前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9,93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31%。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746,906,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3327%。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受本次股东大会委托，股东代表鄢博源女士担任总监票人，股东代表刘玉军先生、监事王静女士、公司内部审计师牛静女士、见证律师刘潇和张卉担任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公司内部审计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本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本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于中鹏、韩伟先生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于中鹏（非执行董事）；
  - 10.02 韩伟（非执行董事）。

以上第（10）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以上议案中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上述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肖微

肖 微

执业律师: 刘潇

刘 潇

执业律师: 张卉

张 卉

2018年 5月14日